合併文章: 民法第759條之法院判決

生成時間: 2025-04-29 18:59:30

相關關鍵詞: 民法第759條

民法第759條之法院判決, 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15641

發布日期: 2019/06/20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5641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19/06/20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45:45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5641)

內文

下列二種情形,何時發生物權變動之效力?一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一筆土地,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,經全體共有人協議分割不成,而訴請法院裁判分割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。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,申請登記。二、A地之登記名義人為丁,然戊主張A地為其所有。產權發生糾紛,戊訴請法院判決。法院判決確定為戊所有,據此辦理登記。

【解答】

• (一) 民法第759條規定: 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,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,應經登記,始得處分其物權。」所謂法院之判決,僅指法院之形成判決確定而言,不包括給付判決確定、確認判決確定,亦不包括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,如依仲裁法之仲裁判斷、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等。準此,法院判決分割屬於形成判決,於判決確定發生物權變動之效力。然,調解分割及確認判決則否,須俟登記完畢始發生物權變動之效力。

- (二) 共有土地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分割,並經法院核定,尚未發生物權變動之效力,須俟分割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,始發生物權變動之效力。
- (三) 法院判決確定為戊所有,此一判決屬於確認判決,而非形成判決,故判決確定尚未發生物權變動之效力,須俟登記完畢,戊始取得所有權。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民法第759條之法院判決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15014

發布日期: 2019/04/11

關鍵詞: 民法第759條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5014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19/04/11
- 關鍵詞: 民法第759條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43:43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5014)

內文

下列三種情形,物權何時發生變動?(一)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一筆土地,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,甲訴請法院判決分割。依法院判決確定分割,辦理土地登記。(二)丁將其土地出售於戊,然買賣發生糾紛,戊訴請法院請求給付土地。依法院確定判決移轉,辦理土地登記。(三)庚、辛二人共有一筆土地,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,庚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機關調處。調處成立,依調處紀錄辦理登記。

【解答】

民法第759條規定: 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,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,應經登記,始得處分其物權。」所稱法院之判決,指形成判決,不包括給付判決及確認判決,亦不包括其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(如調解、和解、仲裁、調處等)。換言之,法院之形成判決,不待登記,即發生物權變動之效果。至於給付判決、確認判決,以及調解、和解、仲裁、調處等,須俟登記完畢,始發生物權變動之效果。

- (一) 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一筆土地,甲訴請法院判決分割,於法院判決確定(此判決屬於形成判決),不待登記,即發生物權變動之效果。
- (二) 丁將其土地出售於戊,買賣發生糾紛,戊訴請法院請求對方給付土地。經法院判決確定(此判決屬於給付判決,非屬形成判決)尚未發生物權變動之效果,須 俟登記完畢,始發生物權變動之效果。

• (三) 庚、辛二人共有一筆土地,庚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機關調處分割。調處成立尚未發生物權變動之效果,須俟登記完畢,始發生物權變動之效果。

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